

关于上报 2019 年因公临时出访计划的通知

医学部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因公临时出访管理和服务工作，现就报送 2019 年度因公临时出访计划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申报主体

出访任务由医学部主责单位申报出访计划；如个人参与医学部其他单位组织的出访团组，则该任务由主责单位负责申报计划。

2. 申报范围

医学部各单位 2019 年因公临时出国、赴港澳及赴台的团组或个人出访，均须纳入年度出访计划；各单位已获批准和正在申报的出访任务（出境日期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）也要纳入本单位年度出访计划。

3. 申报类别

需要申报本单位年度全部出访计划的单位包括：医学部机关各职能部处、各学院、附属医院及直属单位。

4. 申报审批

学校将按照各单位申报的计划逐一审批因公临时出国、赴港澳及赴台任务，未列入年度计划的出访任务一律不予审批。各单位要严格控制计划外出访，对确有必要安排计划外因公出访任务（如上级部门临时布置的出访任务），须统筹安排并在申报时做详细说明，学校将从严把关、个案审批。

5. 因公赴台

根据北京市台办要求，高校年度因公赴台出访计划需报送市台办备案。请各单位根据申报表格要求提供各项信息。

请各单位按照以上要求，填报“2019 年因公临时出访（出国赴港澳、赴台）计划申报表”，提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。

计划申报表请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（周一）17:00 前，交至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111 办公室，电子版表格发送至 yanwei_liu@bjmu.edu.cn。

医学部国际合作处

2018-12-11